



# LP Bulletin

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

## 744号公告—02/11—商船军备—南非

协会接南非德班的通讯员通知如下：

“由于印度洋海域的海盗日益猖獗，越来越多的商船在船上配备了保安和枪械弹药。通常情况下，保安人员在船舶经过东非海岸的‘高危区’之后离船，但武器和枪械将随船航行至最终目的地方才被卸离”。

这些存放在船上的枪械弹药给船东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，比如本周在南非就有两名船长因违反《南非枪械管理法》被逮捕和起诉。

按照南非警方的要求，在船舶到达南非港 21 日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入境，同时还应提供其它相关档协助证明。

该申请须按照南非警方（SAP 520）格式书写，且应随附以下档：

-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（附有清晰照片以及护照信息）
- 合法持有枪械的证书、许可、授权书或其它任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
- 枪械的安全使用和操作知识的文件证明
- 批准从原产国出口枪械的授权书
- 设备清单、枪械说明和枪械的序列号以及弹药数量
- 上一停靠港和目的港的证明档

申请一经批准，船舶在南非靠泊后，船长可安排将枪械和弹药交存南非警方保管于锁柜。而将于船舶离港一小时前退回船上。

现在可以明确的是，对于违反 2000 年第 6 号法令《南非枪械管理法》第 73 条和第 120 条规定的船长，南非警方将对其进行逮捕并起诉。

曾向南非警方提出质疑，为什么必须在到达南非的 21 日前提交上述申请。首先，途经南非海岸的船舶主要在南非的港口进行燃料补给。要求提前 21 天提交申请显然是不合理的，因为从肯尼亚蒙巴萨港航行至德班只需不到 7 天的时间。其次，船东通常不知道船舶中途是否会停靠南非。因此，按照上述要求，若船上装备枪械，船舶则不得不在到达南非前等待 21 日以提交申请等待批准。

《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所规定的通关时间仅为 96 小时。因此，就 21 天如此长申请期间向警队上校提出质疑，希望重新考虑和审核该期间的长度。

现随通知附上南非警方所列出的相关要求，并正在仔细检查其是否符合法规的规定。若符合，则该等规定是否已经公报并依据南非法律的规定生效实施。

请尽快将上述情况通知贵会成员，并予以告知，所有欲进入南非港口的配备枪械弹药的船舶应向南非警方申请许可。如果船舶配备枪械弹药但未获得南非警方签发的入境许可，船长将被逮捕和起诉，从而造成航程的延误。具体来讲，对船长的起诉、罚款和拘留处罚是根据具体情况严重和程度来确定，罚款金额为 50,000 兰特至 100,000 兰特以上不等，船长将被起诉并背负一项犯罪记录。

现如上所述，正仔细研究南非警方的要求的合法性，以及南非警方是否拥有合法权利执行上述要求。

在上述问题明确之前，建议贵会成员按照上述要求行事，若存在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信息来源： Michael Heads  
P&I Associates  
Durban  
South Africa  
[www.pandi.co.za](http://www.pandi.co.za)